

六一儿童节晚会舞台音响灯光租赁、录像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糯垌镇中心幼儿园 电话: 13457470957

乙方(供货单位): 岑溪市致远办公设备经营部 电话: 13737469015

甲乙双方根据_2025年5月22日经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共同遵守:

第一条甲方租赁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:(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) 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(3950元) 合计(大写)¥叁仟玖佰伍拾元, 全程服务: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

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, 导致甲方损失, 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交付和验收, 交付时间 2025.5.28: 糯垌镇中心幼儿园 ;交付地点: 糯垌镇中心幼儿园。

货款的结算 1、结算依据: 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。

结算方式: 对公转账

乙方的违约责任:

乙方不能交货的, 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,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各执一份。

产品详细如下:

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
舞台音响租赁服务费	1	2600	2600
录像服务费	1	1350	1350
		合计	3950

甲方(采购单位)
岑溪市糯垌镇中心幼儿园 (签章)
2025.5.24



乙方(供货单位)
岑溪市致远办公设备经营部 (签章)
2025.5.24

